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1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7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8月2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認法院駁回收養認可之第一審裁定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民事裁定），係由未具法官資格之司法事務官為之；且當事人就駁回收養認可之抗告裁定，不可自行再抗告，必須由律師代理始得提起，有損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乃以系爭民事裁定為審查客體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雖曾對系爭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該抗告案現尚繫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；況依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為之抗告裁定，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；是聲請人就其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迄今尚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系爭民事裁定非屬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執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15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